

屏東縣 112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計畫作業須知

一、計畫目標

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，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(不含加工驗證)之驗證費、農糧產品檢驗費用，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。

二、補助項目

1. 驗證費用：驗證費用依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，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/3。
2. 農糧產品檢驗費：包括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水質檢驗費(現通過 TGAP-PLUS 驗證者申請)，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/3。(本府補助合格案件，不合格案件請自籌)

四、補助申請規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設籍屏東縣(農民、農場、農業產銷班、農民團體)與驗證耕地(全部)位於屏東縣。
2.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次申請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。(112 年度之前未曾申請驗證)

需同時符合 1. 2. 項規定才可申請補助。

(二)申請補助方式：

1. 農民、農場、農業產銷班透過當地農會或農民團體(合作社)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2. 農會或農民團體(合作社)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3. 申請日期：

第一期：

112 年 1 月至 11 月通過驗證者，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檢附相關資料請領補助款。

第二期：預定 112 年 12 月通過驗證者(配合年度計畫期程採先申請，驗證通過後申領補助款，未依期限申請者無法請領本項補助款)，即日起申請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止，採先申請後保留至 113 年度撥補助款。請依驗證公司收據或報價單先行估列補助款填申請書(附件一)。待 112 年 12 月通過驗證後，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補齊相關資料送本府申領補助款。

4. 核銷檢附資料

- (1)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2). 領據(附件二)。
- (3). 支用明細表(附件三)。
- (4). 申請單位開支憑證: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(影本)與收費明細(影本)(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。
- (5)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需列驗證耕地資料,(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。
- (6). 農糧產品檢驗報告(影本)依申請件數檢附(本府補助合格案件,不合格案件請自籌),(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。
- (7). 設籍證明(如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設立登記)

***注意**

- 1. 申請本項計畫農產品經營者需接受本府隨機抽驗**
- 2. 本項補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發佈 112 年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為參考依據**
- 3. 本府保有補助修正之權,本項計畫視申請件數及本府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額度**

附件二

領款收據

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屏府農產字第 11222758000 號 函辦理。

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到本單位所辦理屏東縣 112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

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

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總 幹 事(理事主席)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主 辦：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：

匯款金融機構戶名：

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※請蓋圖記※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單位名稱：農會

保證責任屏東縣

合作社)

屏東縣 112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計畫支用明細表

編號	計畫概算		實支金額	經費來源	備註
	項目	金額			
1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1. 正本向農糧署申請補助以影本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2. 農糧產品檢驗費不合格案件本府不補助為自籌經費
2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3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4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5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6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7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8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：元 檢驗費：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合計					
農糧署補助經費總額					元
屏東縣政府補助經費總額					元
自籌經費總額					元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附註：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申請表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。

保證責任屏東縣

合作社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憑證總金額							申請金額	用途說明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	補助款	實支	\$						元	112年屏東縣首次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款

經手人	出納	會計	經理	理事主席

.....憑.....證.....粘.....貼.....線.....